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8)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署方『道路維修的開支』從19年的11億3千萬，上升60%至18億1千萬。請告知本會：

3. 道路維修開支上升的原因為何；及

4. 各項工程的維修原因，以及署方是否有評估維修前後對交通效率以及安全的影響，如有，請列出評估方式及評估結果；如否，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自2019年起的過去幾年，保養及維修全港公共道路的總開支上升是由於多項新道路及相關設施(包括路旁斜坡及斜坡上的植物等)相繼落成啟用後交予路政署負責養護工作，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道路與相關工程、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3A期及第4期基礎設施以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等。另一方面，道路維修保養工程的成本(包括建築物料例如道路維修工程中常用的瀝青物料、建築工人工資等)亦按年有所上升。此外，路政署近年較多為道路進行重建、修復、重鋪等較大規模的維修工程，加上隨着氣候變化加劇，近年極端天氣對公共道路的破壞越趨頻繁和嚴重，亦導致相關的道路修復工作的開支有所增加。

2. 道路設施會因日常使用出現損耗，亦會因其他不能預見的情況，包括交通意外及惡劣天氣等而引致不同程度的破損，例如出現坑洞或局部裂痕等。路政署定期巡查全港公共道路，以找出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或造成不便的損毀狀況。對於可能會引致道路安全問題的損毀(例如車輛高速行駛時碰到坑洞可能會發生意外)，路政署會立即安排承建商盡快維修。根據路政署的紀錄，在過去兩年，全部修葺路面坑洞的工程均在收到報告後的24小時內完成。針對其他不會對道路安全構成即時危險的破損(如裂縫、車轍等)，路政署會根據道路的損耗情況、交通流量和周邊環境等因素，並考慮對市民可能造成的不便(如安排維修所涉及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制定合適的維修計劃和時間表，例如在適當時候進行較大規模且具預防性的路面重鋪工程，以進一步改善路面的整體狀況。

每當需要規劃和進行道路維修保養，路政署都會致力盡快完成維修保養的工作以減低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亦會監督整個維修工作，確保修復後的道路能安全使用。同時，路政署會與有關部門(如運輸署、警務處等)密切聯繫，以制定一個可行且對公眾影響最輕微的臨時交通安排，配合道路的維修保養工程。

日常道路維修工程的主要目的是修復損壞的路面，將其恢復到損毀前的狀態，並不涉及提升道路的設計規格。這些修復工作可以減少由於路面損壞而引發的安全風險，並保持道路於良好狀況，以維持長期的交通流動效率。

- 完 -